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第五十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（田徑、游泳）為原則。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（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賽一般組學生）、體育專業組（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）等五組。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（名額另計）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國小組二十五名，每名六千元；國中組二十名，每名七千元；高中組十五名，每名一萬元；大專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；體育專業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學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(一) 一〇二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1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（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）。2、學業成績乙等以上（國中組五等第九分制，比照平均七十分以上）。
(二) 參賽成績證明：
1、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（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，並選擇最優者三件即可）。
2、右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3、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- 五、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：
(一) 限不具學生身分者申請。（凡最近三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）。
(二) 曾獲本體育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並獲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(三) 對運動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，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(四) 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（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推薦之）。
(五) 特別獎之名額不限，獎金每名壹萬元至伍萬元。
- 六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s.com.tw>。
- 七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截止（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（10401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—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證明（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）、參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者，不予審查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771-6611分機八二七或手機 0925-770077）。
- 十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
收件日期：
編號：

裝訂線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第五十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					申請組別		照 片 (二吋)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
家庭生 活情形		通 訊 處 (郵遞區號)			身 高	公分	
					體 重	公斤	
		聯絡電話			傳 真		

二、學籍資料					
校 名		學 號		院系 年級	校 址

三、在校成績					
學 業 成 績		操 行 成 績		驗 證	合 格 不 合 格

四、運動專長			
專長項目		對未來的期許 與建議	

參賽紀錄	舉辦日期	主辦單位	比賽名稱	參賽項目	組 別	成績紀錄	備 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
學校校長： (簽章)	年 月 日	申請人： (簽章)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五、審查紀錄	
第一次審查意見	第二次審查意見
審查委員 (簽章)	審查委員 (簽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在校成績(上學期成績單)、參賽紀錄(獎狀或成績證明，擇最優三件即可)請自行縮印成A4規格，並沿裝訂線裝訂之。
二、附繳相片二張，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，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浮貼於上。

收件日期：
編號：

裝訂線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第五十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（特別獎）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照片 (二吋)
家庭生 活情形		通訊處 (郵遞區號)				身高	公分	
						體重	公斤	
		聯絡電話			傳真			
畢業校系					校址			
服務單位		現任職務		地址				

二、運動專長

專長項目		對未來的期許與建議	

三、申請事由：

四、附件說明

1	
2	
3	
4	

推薦單位：
(簽章)

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(簽章)

年 月 日

五、審查紀錄

第一次審查意見	第二次審查意見
審查委員 (簽章)	審查委員 (簽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送審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，請自行縮印成A4規格，並沿裝訂線裝訂之，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（不予退件）。

二、附繳相片二張，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，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浮貼於上。